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3年度國民中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112年10月3日臺教師（三）字第1120097062號函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
- 三、開課單位：臺師大師資培育學院及進修推廣學院。

參、開班相關資訊：

- 一、開設班別：國中1班次。
- 二、開班人數：30人。
- 三、開設課程及學分數：課程分為三階段實施，包括正式增能課程6學分，每學分上課18小時，共計108小時；課程結束後，另安排課程實踐、回流學習與成果分享（詳如下表）。

| 課程階段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
| 第一階段（正式課程）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 3 |
| |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 | 2 |
| |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 | 1 |
| 第二階段（課程實踐） | 公開說觀議課 | 0 |
| 第三階段（課程反思） | 回流學習與雙語教案及教學實踐成果發表與分享 | 0 |
| 合計 | | 6 |

四、開班特色：

- （一）為有效運用資源、增加雙語教師的師資人力。
- （二）藉由沃土模式之雙語教學相關理論與實務之應用，增進各領域現職教師以雙語融入學科教學之技巧及能力。

五、開班起訖時間、學分數及授課師資：

- （一）開班起訖時間自113年3月至113年12月止，課程安排如下，上課日期依實際授課情況彈性調整。

第一階段：113年3月～7月，週二及部分週六09：00～16：00。

第二階段：113年8月～11月辦理公開說觀議課。

第三階段：113年12月辦理回流學習與雙語教案及教學實踐成果發表與分享。

- （二）詳細課表參閱附件1。

肆、經費來源：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伍、學分班上課時間及地點：

- 一、日期：113年3月至113年7月，各週之週二及部分之週六、暑期。
- 二、時間：共二個時段：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 三、地點：新北市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及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6號）。

陸、招生對象：依下列招生對象排序，名額視薦送狀況調整。

- 一、第一優先：新北市立國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學科或普通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第二順位：新北市取得中等學校學科或普通科合格教師證書在本市立國中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以上優先招收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教師，修畢課程者，依規定向教育部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或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教師，惟修畢課程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6年1月31日前）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及測驗（聽、說、讀、寫），始得於原持有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或證明。

柒、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月25日(星期四)止，請以掛號郵寄下列文件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2樓-郭豐榮老師收）。
- 二、所需資料如下：
 - (一)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附件2。
 - (二)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四)如有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證明，或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證明。
- 三、錄取方式：依招生對象及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排序額滿即止。
- 四、錄取名單公告：於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暫訂)，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ntpc.edu.tw/>)首頁之各項公告/電子公告處公告，並寄發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捌、其他

- 一、各科缺課時數不得超過每科規定時數，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者，發給學分證明書。
- 二、進修教師需依規定報名，錄取後完成報到手續上課，非錄取名單內人員不得逕自前往旁聽、補課。
- 三、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加註雙語次專長）教師資格者，需依臺師大相關規定

辦理。

- 四、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有關學分抵免請依臺師大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六、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七、臺師大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臺師大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九、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 (一)聯絡電話：02-77495812 葉美呂小姐。
 - (二)傳真號碼：02-23935711，電子信箱：e71006@ntnu.edu.tw。
- 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連絡方式：
 - (一)聯絡電話：02-29559019#18 郭豐榮老師。
 - (二)傳真號碼：02-29559016，電子信箱：AB5358@ntpc.gov.tw。

附件 1 國中班課表

| 時間 | | 上午 | 下午 |
|-------|----|-----------------------------------|---|
| 日期 | 星期 | 9:00-12:00 | 13:00-16:00 |
| 3月5日 | 二 |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 林子斌 教授 (NTJ01) | |
| 3月9日 | 六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 教授 (NTJ01)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 教授 (NTJ02) |
| 3月12日 | 二 | |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 KeiNTJh Graham 教授 (NTJ01) |
| 3月19日 | 二 | |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 KeiNTJh Graham 教授 (NTJ02) |
| 3月23日 | 六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 教授 (NTJ03)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 教授 (NTJ04) |
| 3月26日 | 二 | |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 KeiNTJh Graham 教授 (NTJ03) |
| 4月2日 | 二 | |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 KeiNTJh Graham 教授 (NTJ04) |
| 4月6日 | 六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 教授 (NTJ05)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 教授 (NTJ06) |
| 4月9日 | 二 | |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 KeiNTJh Graham 教授 (NTJ05) |

| | | | |
|--|---|--|--|
| 4月16日 | 二 | | 雙語授課策略與課室英語之應用 KeiNTJh Graham 教授 (NTJ06) |
| 4月20日 | 六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 教授 (NTJ07)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 教授 (NTJ08) |
| 4月27日 | 六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 教授 (NTJ09)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 教授 (NTJ10) |
| 5月7日 | 二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 教授 (NTJ11)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 教授 (NTJ12) |
| 5月14日 | 二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 教授 (NTJ13)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 教授 (NTJ14) |
| 5月25日 | 六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 教授 (NTJ15)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 教授 (NTJ16) |
| 6月4日 | 二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 教授 (NTJ17) |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王力億 教授 (NTJ18) |
| 6月10日 | 一 | 端午節 | 端午節 |
| 7月8日 | 一 |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 林子斌 教授 (NTJ02: workshop 1) |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 林子斌 教授 (NTJ03: workshop 2) |
| 7月9日 | 二 |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 林子斌 教授 (NTJ04: workshop 3) |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 林子斌 教授 (NTJ05: workshop 4) |
| 三月底：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林子斌教授) 線上影片與作業 (7 hours) | | | |
| 四月底：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林子斌教授) 線上影片與作業 (7 hours) | | | |
| 五月底：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雙語環境建置(林子斌教授) 線上影片與作業 (7 hours) | | |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3年度國民中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報名表

| | | | | | | |
|--------------|-----------------------------|-------|----------|----------|----------------------------|----------------------------|
| 姓名 | | | 錄取資格 | (本欄請勿填寫) | | |
| 身分證 字號 | | 出生 | 年 月 日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學歷 系所 | | | | 畢業時間 | 年 月 | |
| 服務 學校 | | | 任教 科目 | | | |
| 通訊 地址 | □□□□□ | | E-mail | | | |
| 電話 | 宅：() | | 傳真 | () | | |
| | 公：() | | 手機 | | | |
| 已取得教 師證字號 | 日期： | 年 月 日 | 級別 | | | |
| | 字號： | | 登記 科別 | | | |
| 備註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年 月 日 | | |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科 專任合格/代理、代課教師（請擇一勾選），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人事主管：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